#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

##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资金-新型农业经营主体(农民合作社) 培育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

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,台山市、开平市、鹤山市、恩平市农业农村局:

根据《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题能力提升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(江财农[2023]104号),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-新型农业经营主体(农民合作社)培育项目资金 545 万元已下达至相关县(市、区)。现将扶持农民合作社培育专项资金任务清单下达给你们(见附件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资金扶持方向

- 1. 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。用于支持农民合作社改善生产设施条件,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,加强品牌营销、联农带农和指导服务等工作;
- 2. 扶持粮油单产提升行动。用于支持粮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提升粮油单产水平,集成推广应用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模式,打 造发展一批规模化高产示范主体;

3. 支持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建设。支持台山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建设,培育辅导员队伍,健全完善新型经营主体辅导服务体系;鼓励有条件的县(市、区)统筹资金培育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,加强对农民合作社的引导服务。

#### 二、制定实施方案

请严格按照资金扶持方向、项目任务清单要求,结合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"千员带万社"行动的通知》(农办经[2023]4号)、《广东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"千员带万社"行动方案》(粤农农函[2023]614号)精神,根据工作实际,制定项目实施方案,并于2023年10月2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。同时,按照已确定的实施方案尽快公开遴选落实项目实施主体。项目实施过程中主动加强与市农业农村局、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交流,并将实施进展情况于每月15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(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)。

#### 三、加强资金管理

认真落实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财农[2023]11号)等文件要求,切实管好用好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,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;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资金专款专用;切实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-新型农业经营主体(农民合作社)培育项目任务清单

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9月28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附件:

###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-新型农业经营主体(农民合作社)培育项目任务清单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市(县)别	项目组织实施单位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资金	备注
总计					545	
1	蓬江区	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		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不少于1个;改善农民合作社生产设施条件。	29	
2	台山市	台山市农业农村局	支持不少于 18 个农民 合作社改善生产设施 条件,提升内部管理和 生产经营能力,加强品 牌营销、联农带农和指 导服务等工作,或提升 粮油单产水平。	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不少于 4 个;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升;重点支持江门"广东第一田"提升产业发展水平,改善农民合作社生产设施条件;支持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建设 1 个。	176	资金下达后, 各有关县(市、 区)依法依规严 格做好项目申 报和遴选工作
3	开平市	开平市农业农村局		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不少于5个;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升;改善农民合作社生产设施条件。	120	
4	鹤山市	鹤山市农业农村局		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不少于6个;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升;改善农民合作社生产设施条件。	163	
5	恩平市	恩平市农业农村局		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不少于3个;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升;改善农民合作社生产设施条件。	57	